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11.26 北市法三字第 09732914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要 旨：申請人申請埋設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之土地者，適用自來水法第 52、61 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9 條之執行疑義

主旨：有關自來水法第 52 條、第 61 條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9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 09731712010 號函。

二、查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，對於請求供水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」及同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，得在公私土地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，工程完畢時，應恢復原狀，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」本案 貴處以申請人之給水管線竣工後，管線產權為私人所有，非前揭規定所稱之水管或其他設備，申請人未取得穿越土地之地主同意書， 貴處無法施作相關工程，該私權爭執問題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，非貴處有拒絕供水之情形。

三、惟依 貴處來文所敘本案私有管線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（亦為計畫道路）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及 440 號解釋，既成道路存有公用地役關係，其使用應受公眾使用之限制，土地所有權人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主管機關於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，得依法使用，埋設電力、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，對於土地權利人因此所受損失，僅涉及應給予相當補償之問題。又依 95 年簡上字第 683 號判決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於既成道路上埋設管線，為依法使用系爭土地，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問題，故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行使，已受限制，如有埋設管線之必要，於獲得主管機關核准，即為適法。

四、又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9 條規定：「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，申請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，如有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前項通過之土地，為既成道路者，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，願自行負責處理者，得免提同意書。」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之土地為既成道路，依前揭第 2 項規定，申請人書面承諾願自行負責處理者，即得免提同意書辦理，前經本會 92 年 6 月 9 日北市法三字第 09230542600 號函釋在案，故本案申請人申請埋設用水設備，倘申請人書面承諾願自行負責處理，即得免提同意書辦理，與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提出爭執，與前揭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似不生影響。

五、另有 95 年簡上字第 683 號判決所埋設之自來水管線，經電洽 貴處表示為包含私人所有，但僅得由 貴處負責施作之給水管線情形，倘 貴處於其他案例亦曾裝設用水設備通過既成道路，並由申請人以書面承諾方式辦理，則本案亦應為相同之處理，以

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。

六、再查自來水法第 52 條規定，前揭水管或其他設備之範圍，是否排除僅得由自來水事業處施作之用戶用水設備，貴處如認仍有疑義，因涉及中央法規，且案關全國一致性之問題，建請貴處函詢中央主管機關，以資解決。

七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一、說明二「自來水法」第 52 條已有修正。

二、說明三及說明五「95 年簡上字第 683 號判決」應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。